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190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

被告 涂森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涂森浩、曾淑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165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頁）。嗣原告與曾淑姬達成訴訟上和解，訴之聲明因而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4,165元，及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5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1 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曾淑姬邀同被告於89年7月24日向訴外人安泰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由曾淑姬
05 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60,000元（下稱系爭債
06 權債務），並簽發本票及授權書以供擔保，被告則擔任上開
07 債權之連帶保證人。嗣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0
08 月1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予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9 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
10 與予訴外人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
11 公司於103年1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予訴外人鴻裕資產管理
12 有限公司，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1日將系爭債
13 權讓與予原告。又系爭債權迄今仍餘本金194,165元，及自1
14 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
15 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16 利息，暨自9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
17 之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
1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16
19 5元，及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
20 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16%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36%計算之違約金。

23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所為之陳述
24 略以：伊有簽訂相關文件，亦確實尚積欠原告本金194,165
25 元未清償，但伊目前沒有能力清償等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經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
28 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延長登記申請書、本票、授權
29 書、債權讓與聲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債權讓與通
30 知、回執、公示送達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31 第9頁反面至第2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亦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1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02 (二)惟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
03 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訂有明文。次按就定
04 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
05 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民法
06 第755條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保證人常係衡量主債務
07 人清償期之資產狀況而承擔保證責任，如許其期限得由債權
08 人任意延長，於延長後主債務人之資產狀況可能有所變動，
09 甚至惡化，則債權人自己拋棄期限之利益，允許主債務人延
10 期清償，保證人既不表同意，應不使保證人因此而受不利之
11 影響。又上開規定，凡保證債務均適用之，連帶保證債務不
12 過保證人喪失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仍不失為保證債務之一
13 種，自無排斥上開法條適用之理由（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
14 11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觀諸曾淑姬於85年7月24日所簽訂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
16 之內容，就系爭債權債務約定自貸款撥付日起算每1月為1
17 期，每期應支付13,015元，自貸款撥付月之次月25日起償
18 付，合計分36期，依本利攤還（見本院卷第9頁反面至第10
19 頁），則迨至原告於114年5月21日對曾淑姬及被告提起本件
20 訴訟時，系爭債權債務早已全數到期。嗣原告與主債務人曾
21 淑姬於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達成和解，和解成立內
22 容：「被告曾淑姬願給付原告200,000元，給付方式如下：
23 被告應於115年1月20日給付原告100,000元。餘款100,000
24 元，自115年2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於每月20日以前
25 各給付3,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有和解
26 筆錄附卷足據（見本院卷外放之和解筆錄）。準此，原告於
27 系爭債權債務全數到期後，復同意主債務人曾淑姬以200,00
28 0元分期清償，應認原告已允許曾淑姬延期清償。而被告並
29 未參與原告與曾淑姬達成和解之過程，無從認定被告有同意
30 原告允許曾淑姬延期清償，是依民法第755條規定，被告就

01 系爭債權債務即不繼續負保證責任，不因被告為連帶保證人
02 而異。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94,165元，及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
05 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5月13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郭宴慈